

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津金融办〔2012〕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金融办、滨海新区金融局：

近期，部分省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陆续发生风险事件，对当地行业健康发展和融资环境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暴露出部分机构违规经营严重、缺乏有效监管等诸多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工作，规范机构经营行为，防控各类金融风险，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机构合规发展和风险防控工作

要从维护社会金融稳定高度重视两类机构合规发展，将辖区机构数量与经济发展需求及防控风险能力结合起来，既重视机构数量稳步增长，更重视提升机构发展质量。要加强组织领

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至少 1 名监管专员，实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做到监管到位、有力，确保不出风险事件。

二、认真做好机构准入审核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机构申请事项初审工作，要求出资人筹建期间自行选聘具备资质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出资能力评价报告，并于开业时提交出资来源调查报告，确保出资人资金来源真实合法。鼓励行业发展前景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模实力强、风险管控水平高的法人机构出资设立机构。同时，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审核时限符合规定要求。

三、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风险排查

根据辖内机构发展情况及监管需要，尽快开展风险排查（如有必要，可联合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或自行选聘具备资质的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检查工作），从机构注册资本金实缴、登记事项及股权结构变更、公司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及从业人员履职；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重大事项处置等方面进行审查核实，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堵塞风险漏洞、排除风险隐患。并于 2012 年 9 月底前将风险排查情况报市金融办。

四、实时做好机构非现场监测

安排专人每日登陆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管系统进行非现场监测，根据系统预警信息督促机构依法合规运营并在系统中记录采取措施及机构整改结果。同时，督促辖区机构及时录入上传信息，确保数据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五、切实加强对辖内机构的日常监管

实行监管专员制度，明确专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风险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安排专项检查，督促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办法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切实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市金融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并组织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六、按要求履行报告制度

请每季度编制监管报告及机构概览报市金融办。每年认真做好年审工作，对机构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评价并报市金融办。相关工作情况作为区县金融办履职能力和监管工作绩效评价，结合辖区现有机构数量、合规经营情况，与各区县新设机构数量挂钩。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林艳红；联系电话：58980079)

主题词：机构监管 通知

(共印 25 份)

抄送：市工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监局、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天津市担保业协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2年8月21日印发
